

竞价公告

竞价单编号：POWERCHINA-0114003-240079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普安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新店席草冲光伏EPC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以公开竞价方式（二次竞价）采购电缆槽盒，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工程概况、询比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安装容量为 155.5092MWp，额定容量为 120MW，与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100MW）项目采用联合送出，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其他标段），光伏场区以 5 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店 220kV 升压站 35kV 侧，升压站汇集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场区电量后，以一回 220kV 线路联合送出至青山 500kV 汇集站。

2.2 竞价范围：电缆槽盒、水平弯通、水平三通、水平四通，材质为镀锌铝镁钢带，镀锌镁铝涂层不小于 275g/m²，配套连接片、热浸锌螺栓、盖板安装螺丝等辅助材料，需满足现场安装需求。

2.3 采购数量：本次采购具体材料名称、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槽盒	300*200*2000mm	镀锌铝镁	米	39800	槽盒壁厚 1.5mm，盖板厚 1.2mm。
2	电缆槽盒	450*200*2000mm	镀锌铝镁	米	18500	槽盒壁厚 1.8mm，盖板厚 1.5mm。
3	水平弯通	300*200*1.5mm	镀锌铝镁	套	300	转弯半径以订单为准
4	水平弯通	450*200*1.8mm	镀锌铝镁	套	200	转弯半径以订单为准
5	水平三通	300*200*1.5mm	镀锌铝镁	套	220	转弯半径以订单为准
6	水平三通	450*200*1.8mm	镀锌铝镁	套	100	转弯半径以订单为准
7	水平四通	300*200*1.5mm	镀锌铝镁	套	30	转弯半径以订单为准
8	水平四通	450*200*1.8mm	镀锌铝镁	套	30	转弯半径以订单为准

说明：配套连接片、热浸锌螺栓、盖板安装螺丝等辅助材料，满足现场安装。

注：以上招标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竞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4 交货时间：预计 2024 年 10 月至工程完工，按进度计划分批交货。

2.5 交货地点：中电普安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新店席草冲光伏 EPC 项目部指定施工现场。

2.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6.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6.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

2.7 结算及付款方式

2.7.1 材料价款的结算：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20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2.7.2. 货款支付比例及周期：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5%；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6 个月），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采取一票制结算。

2.7.3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或银行汇票，卖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13%，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2.7.4 预付款：无预付款。

2.8.1 质量要求：

(1)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国家、行业、卖方企业标准(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发布执行的最新版本为准)以及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需附性能参数明细。所用原材料要求有日期、盖章和签名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需具备材料生产厂家的质量证明书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检验公章的有效复印件(钢厂注明“复印件无效”时等同于无质量证明书)。

(2) 符合 YB/T 4761-2019《连续热镀锌铝镁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3639-2017《节能耐腐蚀钢制电缆桥架》、JB/T 6743-2013《户内户外钢制电缆桥架防腐环境技术要求》、T/CECS 31-2017《钢制电缆桥架工程技术规程》、GB 29415-2013《耐火电缆槽盒》

等规范标准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槽盒承受受力满足:300*200的 17kg/m, 450*200的 23kg/m 要求。

2.8.2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2.8.3 到货验收:检查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产品外观尺寸检查。

2.9 计量方式:按甲方授权人员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3.1.1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3.1.2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应具有物资供应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3.1.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3.4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5 投标人须成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报名。

四、报名时间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5: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在线报名。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之前将第一轮报价文件（报价格式详见询价单附件；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2024 年 10 月 29 日进行第二报价，逾期未上传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6.2 上述报价截止时间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报价人。

6.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其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询价采购材料价格、保险费、运输费、服务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七、评审办法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竞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中标候选人。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B 栋 15 楼

邮编：650000

联系人：孙伟琦

电话：0871-65111138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普安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新店席草冲光伏 EPC 项目经理部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新店镇

邮编：561500

联系人：刘强军

电话：18292669555

电子邮箱：597282803@qq.com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0871-65111176

2024年10月24日